合同编号：

东城区 2026 年度新能源公务车辆更新项目

集中带量采购分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 2026 年度新能源公务车辆更新项目

货物名称：纯电动小客车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合同书

东城区2026年度新能源公务车辆更新项目中所需 纯电动小客车 经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DCCG2026-1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补充协议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纯电动新能源轿车。

数　　量：2辆。

规格/型号：极狐阿尔法 S5720 元境神行版、BJ7001A51EBEV。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81320.36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元叁角陆分）。该价款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服务费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且甲方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1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或缴税证明）。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52631024W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110960303710001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东城区草园胡同 6 号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吴勇

电话：84028006

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 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盛豫街五号

联系人：向家祥

电话：13301325778

2026 年 9 月 21 日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

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随车辆配套交付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等)、工具、备件、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及物品。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六、发货通知

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车款后安排生产，30 个日历日内由乙方公司所在地发车。若乙方未能于前述约定时间内发车，则每逾期 1 日应依照合同金额的 1%承担违约金。

七、装运

（一）运费: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保险、装卸车、现场搬运等由乙方负责。车辆验收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车辆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同时负责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二）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二）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整车保修期限 60 个月或行驶里程 12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三电终身质保。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的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指定现场及时处理故障。报修电话： 马驰 13910872739 。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四）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五）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由乙方按索赔金额补偿乙方。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二）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三）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位于：东城区草园胡同6号。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

三、付款条件：

合同正式生效，且甲方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1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或缴税证明）。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车及验收

1.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车款后安排生产，30个日历日内由乙方公司所在地发车。若乙方未能于前述约定时间内发车，则每逾期1日应依照合同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

2.交车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车辆验收于交车地进行，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初步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当场提出。

4.车辆验收无误后双方应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车辆正式交付。

5.车辆交付后，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五、随车文件及附件：

1.产品合格证（1）

2.一致性证书（1）

3.产品使用说明书（1）

4.车辆保养手册（1）

5.随车工具（1）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上牌的合法车辆。

（二）车辆的质量与其它各项标准或要求均须全面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的有效文件相应的各项要求，还应当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委相关规章。

（三）售后服务由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的特约服务站负责。按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保修服务手册》的具体规定进行。

（四）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五）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整车保修期限 60 个月或行驶里程 12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三电终身质保。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的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指定现场及时处理故障。报修电话： 马驰 13910872739 。

七、检验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八、索赔：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九、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汽车品牌	极狐牌	生产厂家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型号	极狐阿尔法 S5 720 元境神行版、BJ7001A51EBEV	产　　地	镇江市
车身颜色	熔岩灰	座位数	5
单　　价	140660.18 元	数　　量	2
小计金额(大写)	281320.36 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元叁角陆分）		
交货期	30 个日历日		